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重訴字第60號

原告 史和代
史秀美
史迎心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啟勳律師

被告 史清河
史益鋁

訴訟代理人 鄭植元律師
王又真律師

被告 史松雲
周梅

史依菁
和祐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施昭佑

訴訟代理人 袁裕倫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訂立書面契約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第一項關於「將上開土地被告之應有部分」記載，應更正為「將上開土地被告及訴外人史松門之應有部分」；原判決附表關於被告史清河、史益鋁及史依菁應有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附表所示。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1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2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3 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
04 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土地法第34條之1第1項、第
05 4項定有明文。部分共有人依該條第1項規定，出賣共有土地
06 全部，就各該共有人言，仍為出賣其應有部分，為處分之共
07 有人，除本於自己權利處分其應有部分外，另係基於法律之
08 授權代為處分他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09 大字第2169號民事裁定、109年度台上字第507號民事判決參
10 照）。訴外人史松門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土地（下稱系爭
11 土地），且未同意出售其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亦未表示行
12 使優先承買權，依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866號民事判決
13 意旨，於本件訴訟無庸列為被告，其於系爭土地之應有部
14 分，依上開說明，已授權被告代為處分，是原告先位聲明已
15 載「被告應於原告給付42,690,831元之同時，【將系爭土地
16 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共有如附件之附表所示並交
17 付」，被告處分範圍自應包括訴外人史松門之應有部分，原
18 判決正本主文第1項僅記載「...將上開土地被告之應有部
19 分...」，即有顯然錯誤，應更正為「將上開土地被告及訴
20 外人史松門之應有部分」；另原判決附表誤繕被告史清河、
21 史益鋁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比例及漏列被告史依菁應有部
22 分比例之記載，應併予更正。

23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25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施介元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8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8 日
30 書記官 曾怡嘉

31 附表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
原告史和代	84分之2	84分之2
原告史秀美	504分之6	504分之6
原告史迎心	504分之6	504分之6
被告史清河	12分之1 84分之2	12分之1 84分之2
被告史益錫	12分之1 84分之2	12分之1 84分之2
訴外人史松門	84分之2	84分之2
被告史松雲	84分之2	84分之2
被告周梅	192分之2	192分之2
被告和祐開發 股份有限公司	3分之2	3分之2
被告史依菁	1344分之18	1344分之18